

关于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16G0034

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金坛市国发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现金流入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以及报告期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明细金额及占比情况,并说明计算口径。

请主承销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二、请发行人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及补充披露:
- 1. 请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 债务的承诺;
 - 2. 请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或用于公益性项目;

3.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进一步详细披露业务运营模式、公司治理结构等信息。

请主承销商核查以下内容,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公司是否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
- 2. 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 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 3. 地方政府债务清理甄别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影响;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 5.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 投向公益性项目。
 - 三、请发行人将以下事项在风险因素中补充提示:
- 1.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入资金 31.82 亿元,资金支出压力较大;
- 2. 近三年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58%、68.46%和 41.76%;
- 3.2014年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达 607,656.00 万元,规模较大,存在较大偿债压力。
- 四、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作进一步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的协议签订情况、已

确认的收入和实际到账金额、项目协议是否有明确的付款安排、协议签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五、请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约定之用途并不得转借他人。请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是否建立有效防范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的制度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六、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其他应收账款产生的具体原因、是否经过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有无明确的回款安排。请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七、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请主承销商及发 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九、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下事项逐条发表核查意 见,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满足的积极条件(《证券法》 第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五 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2. 发行人不存在法定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证券法》 第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进行核 查并发表意见;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十、经查询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及评级机构曾被处以如下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监局【2012】5号、深圳证监局【2013】7号、深圳证监局【2014】7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2015】5号、深圳证监局【2015】2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0号以及沪证监决【2014】8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

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 孙婧 021-68811508

蔡伟 021-68828962

